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执行保险附加证物费用损失保险（2025 版）

（产品注册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专利执行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第三方未取得合法有效许可或授权而实施保险合同的投保专利，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为获取证据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调查，并在保险期间内，就其受到侵犯的专利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或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处理请求，该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前述请求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购买作为证物的涉嫌侵权产品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对于每件专利的证物费用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件专利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证物费用损失每件专利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每件专利的证物费用损失赔偿限额。

通过诉讼、仲裁或向管理专利的部门提出处理请求后，应由侵权人承担的购买证物费用应在最终赔款中扣除。